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更一字第222號

上訴人 宏信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家蒼

訴訟代理人 曾彥峯律師

被上訴人 小肆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金祥

訴訟代理人 李美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5月4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13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邱景芬

法 官 邱蓮華

法 官 林純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

書記官 王靜怡